

## 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委員蘭心

紀錄：李佩容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彰化縣身心障礙人口說明：略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八卦山風景區上達大佛區的輪椅斜坡設計容易造成輪椅翻車有待改善。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發展協會

上次決議：請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儘速改善，本案擬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辦理情形：有關大佛風景區輪椅斜坡入口坡度太陡，容易造成輪椅翻車之虞部分，本處業於會議後立即派工修繕輪椅斜坡入口坡度，順平並延伸該坡道長度，已完成輪椅斜坡身障設施改善（如附件一），擬請准予解除列管。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相關局處報告委員及單位建議事項

（一）王委員敏行

1. 有關愛心手鍊（會議資料第 58 頁）經費來源，縣府無編列經費，皆由善心人士捐贈愛心手鍊，數量是否足夠提供予有需求之身障者及長輩？

社會處回應：

目前愛心手鍊全數由善心人士捐贈，且每次捐贈數量龐大，尚無不足之問題，未來持續與民間愛心一同合作，提供有需求之民眾申請。

2. 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支持計畫（會議資料第 81 頁）目前開案計 13 人，請問接受此計畫服務之身障者創業情形如何？

**勞工處回應：**

目前已有 4 位身心障礙者成功創業，有開咖啡廳、小吃店，以及在網路上販售烘焙點心等。

3. 有關本縣列管未改善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會議資料第 112 頁），目前仍有 318 處列管中，請問是否有改善進度之規劃？

**建設處回應：**

今年 12 月中旬將由改善諮詢小組審查，目前初步預計分 4 年進行改善，每年改善約 80 件。

## （二）侯委員秀玲

1. 有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鐘點費，因明年基本薪資調升，是否有調整計畫？

**社會處回應：**

本府將依照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萬人健檢部分（會議資料第 60 頁），是否有彈性辦理方式，如在身心障礙者平時就醫回診時即可安排健檢，不僅限於萬人健檢之固定場次日期？

**衛生局回應：**

萬人健檢為特定場合及場次，有關自行到醫院回診時一併健檢部分，會再請各醫療院所討論是否可給予相關協助。

3. 有關身心障礙者將畢業生就業轉銜探索計畫（會議資料第 77 頁），是否提供學生在畢業前即有針對未來就業之指引或相關設計？

**勞工處回應：**

有關身心障礙者將畢業生就業轉銜探索計畫對象為高二升高三之在校學生，帶領他們進行職場的參訪及探索的活動，等學生畢業後可透過學校轉介或自行至職業重建之窗口，由職管員評估是否進一步做職業輔導。因職業輔導係針對有意願就業之求職者，故仍需等學生畢業後始得進行評估。

**陳委員忠盛：**

在畢業前若學生已有就業需求，可先介入評估輔導並協助學生在一畢業後即可進入適合之工作場域。

4. 有關關懷特殊教育學生假期育樂及照顧服務學生假期育樂營（會議資料第 92 頁），辦理天數為幾天？寒暑假之辦理方式是否相同？或是否有不一樣的選擇，以減輕身心障礙家庭之負擔。

**教育處回應：**

有關寒暑假慢飛陪伴育樂營部分為 2 至 3 天，學校亦可彈性選擇以 5 個半天方式辦理；有關特愛相伴照顧服務計畫時間則較久，以週為單位，一週至少開 40 節，上限為 160 小時。每年皆有訂定這些計畫並訂定獎勵以鼓勵學校提出申請。

**侯委員秀玲：**

若學校無申請辦理育樂營，建議仍可將兒少社區相關服務（如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暨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等資訊提供給學校轉知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家庭。

**(三) 白委員喬聖**

1. 有關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但這些停車場之收費亭、繳費機台都有設置台階，或是入口過窄且高度過高，不便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使用。

**交通處回應：**

本處已於今(111)年 11 月函請相關單位檢視其經營之收費停車場繳費機是否便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目前資料尚在彙整中。

**主席裁示：**

請交通處持續追蹤辦理並儘速改善。

2. 針對本縣無障礙設施是否有相關稽核機制？

**建設處回應：**

去年針對勘檢完畢之新建建築物未有抽查機制，今年已有抽查機制，若抽查發現不合於規定者，將令該單位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開罰 6 萬至 30 萬。

**(四) 社團法人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發展協會**

有關會議資料中文化局之業務報告並未提供身心障礙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例如辦理之活動是否提供身心障礙保留席、是否有無障礙接送交通車、場所是否有相關無障礙設施…等。

**主席裁示：**

請文化局會後補充相關資料並檢附於本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報110年成年身心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辦理。

二、依前揭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

年定期將前 1 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三、前揭資料於會議中提供。

決議：予以備查。

案由二：提報本縣 111 年度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或半價優惠調查結果，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彰化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措施改善計畫」第 4 點規定辦理。

二、本府依據改善計畫進行不符合規定者之勸導及追蹤，並將辦理情形及主動調查結果提報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三、本次調查結果如會議資料所附，並皆符合規定。

決議：予以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敏行**：針對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成果之研究建議，建議相關單位可檢視並規劃未來有哪些項目可行，並擬定計畫執行。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有關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成果報告近期完成，已印製成冊並發放給各局處單位，可請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陳委員忠盛回應**：建議在完成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成果報告前，是否可與各障別之身障團體進行討論，檢視其研究建議是否可

行，以及縣府相關局處是否有足夠人力及經費來執行。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本次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有加入焦點團體的質性方式調查，有邀請不同障別之身障團體來參與並提供意見，故本次亦有包含身障團體提出之建議，未來將參考委員建議邀請縣府相關局處參與研究。

**二、蔣委員昌華：**是否可請各銀行或金融機構設置語音提款機，並請愛心櫃台及愛心鈴能發揮功能，或設置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之人員，不僅限於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而能滿足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

**主席裁示：**本案將請財政處請各金融機構進行改善。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輪椅斜坡身障設施改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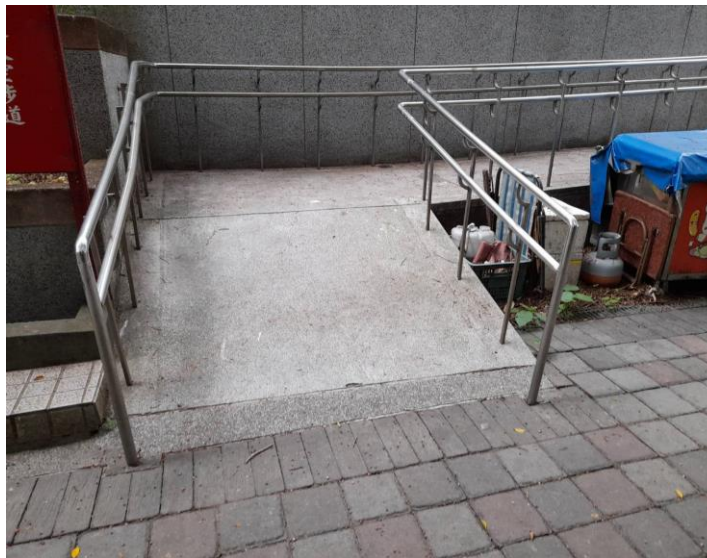
八卦山 1 號公廁旁輪椅坡道改善前  
入口斜坡太陡



八卦山 1 號公廁旁輪椅坡道改善後  
入口斜坡延伸順平



八卦山大佛區輪椅坡道改善前入口  
斜坡太陡



八卦山大佛區輪椅坡道改善後入口  
斜坡延伸順平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 1 至 10 月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編號	依據法規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預算 (111 年度)	今年度累計 執行金額 (1 至 10 月)	今年度累計 經費執行率 (1 至 10 月)	執行情形與成果 (1 至 10 月)	備註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	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提供線上預約借閱圖書及宅配到府服務	使用者付費：由讀者負擔宅配費用	0 元		宅配全縣 人次 320 人 冊數 1735 冊	圖書資訊科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	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休閒及文化活動	一、於彰化八大生活圈辦理藝術巡演活動 二、辦理各項展覽活動	無編列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無編列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無編列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一、111 年 1 至 10 月於北斗、溪湖、埔鹽、竹塘、彰化市、和美、社頭、二林、田中、埤頭、伸港、鹿港、員林市、田尾等 14 鄉鎮市辦理「彰化囡仔好幸福—111 年兒童節系列活動」，邀請九歌兒童劇團、紙風車劇團、萍蓬草兒童劇團、小青蛙劇團、蘋果劇團、鞋子兒童實驗劇團、海波兒童劇團、玉米雞劇團、如果兒童劇團等國內優質兒童劇團，帶來精彩演出。 二、111 年 1 至 10 月於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藝術館、員林演藝廳	視覺表演科



							障礙設施)及工藝展覽館(無障礙斜坡)、福興穀倉(無障礙設施)等共辦理 87 檔次展覽,總計約 123,241 人前往觀賞。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	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休閒及文化活動	一、辦理傳統戲曲活動 1. 辦理各項傳統音樂戲曲演出,包含傳統音樂戲曲縣內巡演、孟府郎君春、秋祭活動等。 2. 辦理傳統音樂戲曲研習班	無編列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由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無編列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由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無編列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由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辦理傳統戲曲活動 1. (1)辦理「傳統戲曲縣內巡演」活動,1 至 10 月總計辦理 169 場次,約有 1 萬人次到場欣賞。 (2)辦理「孟府郎君祭典」活動 2 場,約有 360 位民眾到場欣賞。 (無設置公益區,後續活動將納入規劃)。 2. 辦理傳統音樂戲曲研習班,今年共計開設 14 班(南北戲曲館有無障礙設施)。	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